

## 第五課

### 因信稱義的必然繼續——在基督裏因信成聖（二）： 遵行聖潔的律法

#### 羅馬書第七章（7:1—7:25）

## 思 信 仰

一。對上一課“因信稱義的必然繼續——在基督裏因信成聖（一）：從罪裏得了釋放”還有什麼問題嗎？

二。閱讀羅馬書第七章(7:1 到 7:25)。

背誦：

主要經文：

**7:6**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着心靈（心靈或作聖靈）的新樣，不按着儀文的舊樣。

**7:24-25** 7:24 我真是苦阿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。

7:25 感謝神，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

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；我肉體却順服罪的律了。

其它經文：

**7:12** 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，公義，良善的。

**7:18** 我也知道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祇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

三。世界各民族的法律是根據什麼原則制定的？有沒有共同的原則？

四。“惻隱之心，人皆有之”，“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”，這是否表明“人之初，性本善”？是否與聖經中宣稱的人人是罪人相矛盾？

五。面對犯罪率上升，有人主張加重法律制裁（嚴打），有人主張加強教育疏導，或二者并舉。

但事實上，無論在東方還是在西方，不論哪種社會，多年來，這兩種辦法都收效甚微，這是為什麼？

六。在你成為基督徒前後，試比較：

1。為善之心（想法），有無區別，變化？什麼變化？

2。為善之志（立志），有無區別，變化？什麼變化？

3。為善之力（能力），有無區別，變化？什麼變化？

4。為善之果（表現），有無區別，變化？什麼變化？

若有區別，有變化，那麼原因是什麼？

七。從你信主以來，對聖經中講的律法是怎樣理解的？

總的講，你過去對律法的印象是正面的還是負面的？現在呢？

八。既然因信稱義，不靠行律法稱義，在舊約時代，神為什麼還要賜下律法？

九。既然因信稱義，不靠行律法稱義，在新約時代，律法是否已經過時，可以完全拋棄？律法對基督徒有意義嗎？

## 學 真 道

在第六章中，保羅全面地論述了基督徒重生得救前後與罪的關係。靠信心，與基督同死同復活，向罪死、向神活，不再作罪的奴僕，在基督裏成為義的奴僕，以至于成聖。在我們從非基督徒到基督徒的轉變，以及基督徒的成聖過程中，不但罪是個重要的問題，很自然的我們會想到常常與罪同時提到的律法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。所以保羅在第六章後面，緊接着來討論律法的問題。有人根據前面的經文：**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。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，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。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。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（3:19-22）。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（5:20）。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為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（6:14）。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（7:6）。**所以有人認為律法也是不好的，甚至是與罪結伙的。認為對基督徒來講，既然稱義是因信，不靠行律法，所以律法是應該完全拋棄的。律法是舊約時代的產物，新約時代不再需要了，頂多作為歷史參考而已。保羅在第七章中告訴我們，這種觀點是錯誤的。律法是好的、屬靈的、聖潔的，並且在我們成聖的過程中，還十分重要（12, 14, 25 節）。另一方面，保羅又提到捆我們的律法和脫離律法，在律法上死了，這兩種論述是否矛盾？如何協調？

除此而外，第七章中還有兩個難題，在教會兩千年的歷史中一直存在著分歧和爭論，不易取得統一認識，恐怕祇有將來當面問保羅才能解決。這就是：第一個問題，2-3 節裏說的**丈夫**有沒有具體所代表的對象？若有，是誰呢？第二個問題，從第十四節開始到本章結束，保羅生動地描述的這個在善惡之間苦苦掙扎，在兩律交戰中的**我**又是誰？是指重生得救以前的保羅（及一般罪人），還是指重生得救以後的保羅（及一般基督徒）？雖然難解，我們却不應回避，因為所傳給我們的聖經，都有神的美意。我們應存敬虔的心，祈求聖靈光照，認真研讀聖經，反復思辨內容，多多閱讀討論，必能受益長進。這就是我們要一起用謙卑的態度來學習和討論的第七章。

在活水福音教會網站“團契”欄目的“聖經書卷”中，尹道先編寫的《登山寶訓淺探》的第四課中，也對律法有許多的探討，特別是從主耶穌說，**他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乃是要成全**這個角度，可以參考。

第七章可以分為三大段。

- 一。律法和我們的關係（1-6 節）。
- 二。律法的根源，性質和功用（7-13 節）。
- 三。在兩律交戰中靠主得勝的基督徒（14-25 節）。

### 一。律法和我們的關係（7:1 - 7:6）

“**律法**”的希臘原文是νομος (nomos)（英文為 law），為法律、定律、規則之意。在新約聖經中用過 194 次，而羅馬書就占了 75 次。在羅馬書中，第七章又是用得最多的一章，共達 23 次，由此可以看出律法在第七章中的地位和作用。在羅馬書中，**律法**一詞多數情況都是指神所定之法，但有時也有別的含意。

#### 1. 律法的含意

我們的介紹，從用得較少的含意開始。

(1) 一般的法律：例如 7:2-3 提到的丈夫的律法。在 4:15 節中提到的“哪裏沒有律法，哪裏就沒有過犯”，以及 5:13 “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”，不僅針對神通過摩西頒布的律法，也適用於一般的法律。

(2) 一種原則：例如 3:27 節中所講的“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是用信主之法”，法字在原文都是νομος (nomos)。

(3) 一種規律，勢力：例如 7:21-25 所講的神的律，罪的律。

(4) 摩西五經：保羅在論述因信稱義時說“有律法和先知為證”（羅 3:21）。這裏的律法是指舊約前五卷書，而先知則是其它經卷的統稱。這是新約中從耶穌開始的常用的說法，反映出猶太人對希伯來文 **Torah**（妥拉）一字的用法，不僅狹意指律法，也泛指包括律法的五卷書。

摩西五經中有關律法的内容包括：

- a. 人與神的關係：十誡中的前四誡，以及具體的獻祭、敬拜、讚美、節期等禮儀。
- b. 人與人的關係：十誡中的後六誡，以及其它的有關道德、民事的規定。
- c. 飲食、衛生、工作、耕種等日常生活方面的規定。

(5) 整本舊約，特別是神對人在敬拜神和守道德方面的命令：保羅在羅馬書 3:19 節中說：“我們曉得，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”，而前面所引的經文都在摩西五經之外，多數出自詩篇，還有的出自以賽亞書和傳道書。耶穌在“登山寶訓”中說，他來要成全律法，也是這個含意。以下如無特別說明，“律法”都用這個含意。

## 2. “丈夫”是誰——什麼叫脫離了律法

第 2-3 節保羅舉女人和丈夫关系的例子來說明我們和律法的關係，歷來對此有許多不同的解釋。古今中外許多解經家認為“女人”和“丈夫”都是有具體的代表對象的。“女人”當然是我們，“丈夫”是誰呢？最簡明的看法自然是代表律法（屈梭多模、加爾文、倪柝聲、陳終道等），另外一種常見的看法是代表第六章中講的舊人（奧古斯丁、馬丁路德、李常受等）。不同的解釋都有些道理，但不論那種解釋，又都有很大的困難，必須增添許多在經文中并不存在的觀念。例如認為丈夫代表律法，而律法又是不可能死的，祇好改成是妻子死了。但是角色的隨意調換，不僅從根本上削弱了這種解釋的合理性，而且也難以處理活着的前後兩任丈夫、妻子彼此之間的多重關係。因此，不少重要的解經家認為，保羅在這裏用的例證 (illustration) 不同于比喻 (parable)，不能要求過多例證内容和應用的對應，祇是為了突出一個主要的論點。

“丈夫”并無具體的代表對象，在 2-3 節中保羅祇是要通過眾所周知的女人和丈夫的婚姻關係，強調祇有死是唯一的方法，能够解脫一種持久的權勢依附關係或契約關係，我們認為這種解釋較好。這種觀點在近代一本重要的《羅馬書注釋》中有比較詳細的論述（見穆爾，Douglas J. Moo: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, 卡森(D. A. Carson)認為這是目前英語世界無數羅馬書注釋書中最好的一本，麥種傳道會即將發行中文翻譯本。）不恰當的理解和解釋，不祇是學術問題，最重要的是必然會對我們的屬靈生活和靈命成長有所影響。

順便說一下，實際上不可能有任何一個世俗的例子、比喻，可以與屬靈的事物有嚴格的一一對應的關係，也無法做到面面俱到的完滿解釋，包括主耶穌的比喻在內，關鍵是掌握例子、比喻想表述的主要思想、論點，這是解經時要特別注意的。另一方面，也不要忽視了保羅在 2、3 節中提出婚姻關係的用心。考慮到保羅和其他使徒常用婚姻來形容教會與主耶穌的親密關係，我們更應該關注的是，保羅在第 4 節中，從積極方面提醒我們，要重視我們因信稱義以後與基督聯合的嶄新的關係，活出有豐盛果子的生命來。

我們以前在罪的權勢下，沒有神的義，神的律法不但不能幫助我們行善稱義（3:20），甚至罪還會借着律法刺激和引誘我們犯罪（7:5）。律法更要按神的標準對我們審判定罪刑罰（2:12; 3:19）。這就是我們得救前與律法的關係——捆綁我們（7:6）。怎樣脫離這種捆綁？惟靠耶穌因信稱義的救恩，就能脫離靠律法行善稱義，也脫離被律法審判定罪刑罰，這種脫離關係就叫作死。所以不信耶穌的人是在神的律法之下，信耶穌的人是在神的恩典之下。請注意，律法捆綁我們舊人，是因為以前罪在我們舊人身上的權勢，使我們無法遵行神的律法（8:3, 8:13），而產生和律法的敵對關係，被律法定罪罰罪，并非律法是惡的（7:7, 8:13，見以下第二點）。因此我們通過與基督同死（6:3），脫離了罪的權勢控制（6:6, 7），放棄靠自己的努力來遵行律法稱義，過去那種和律法敵對的關係就結束了，被律法定罪罰罪的命運也終止了。這就是脫離了律法對我們的捆綁，也就是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了結了（7:4, 6，或作 **向律法死了**，見新漢語譯本注釋版。**died to the law, NIV, ESV**）。過去的舊關係徹底結束了，藉着因信耶穌稱義，律法不能再對我們控告和定罪罰罪了（8:1）。正如奧古斯丁所說：**向律法死，就是向律法的定罪而死。斯托得說得更清楚：“在罪上死”和“在律法上死”是一樣的，兩句話都代表藉着在基督的死上有分，律法對罪的咒詛和譴責便得擱開（參看加 2:19, 3:10, 13）。**

所以**向律法死**（或**脫離律法的捆綁**）與第六章的**向罪死**（或**脫離罪的轄制**），祇是從不同的角度來敘述的同一件事，都是主耶穌為我們捨己做成的，奇異恩典，無盡感恩，哈利路亞！

（參看本課最後的附錄二：“律法與我們的關係”圖解）

### 3. 脫離律法服事主——儀文的舊樣和聖靈的新樣

通過與基督的同死，不但結束了過去律法因為罪對我們的捆綁，更寶貴的是因着聖靈，我們與神的律法有了嶄新的關係，從而能按着聖靈的新樣服事主（7:6），結果子給神（7:4）。（7:6）和合本的“心靈”譯作“聖靈”（見小字）較好，NIV 和 ESV 都譯為聖靈 Spirit。因為從下面第八章以及哥林多後書 3:5-6 節：**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。不是憑着字句，乃是憑着精意。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是叫人活（精意或作聖靈）**來看，譯為聖靈較好。

以前，由于我們沒有神的生命，沒有聖靈內住，罪惡轄制我們，律法捆綁我們，律法對我們來說是不能完全作到的儀文（written code, NIV, ESV），使我們氣餒、害怕、敵對。如今，由于有神的生命，使我們愛慕這出于神的、聖潔的、公義的、良善的律法，并靠着聖靈的幫助，來遵守神的誠命（約壹 5:2-5）。7:6 節和 7:14 節是第七章中僅有的提到聖靈的兩處，可以說是為第八章詳細論述聖靈（接近 20 次之多）幫助我們成聖的一個引言。8:4 節描繪的是何等積極、光明、喜樂的圖畫，一個隨從聖靈的人能夠行出聖潔的律法的義來！這也就是雅各書 1:25 節講的“**使人自由之律法**”。

**罪惡，通過律法捆綁舊人；聖靈，通過律法使新人自由！**

保羅在這裏說的儀文（或律法條文，中文標準譯本）的舊樣，特別是針對猶太人想依靠己力遵行律法來稱義；或雖然已經信主耶穌，但仍不能完全擺脫過去長期捆綁他們的儀文，特別是外在方面的禮儀如割禮，守節日等。這種言行有時被稱為**律法主義**。對我們今天的基督徒來講，值得警惕的是，不要陷入某種程度類似的律法主義。例如，過分強調某些不重要、非原則的事，或者外在表現，并定為應嚴格遵行的準則，而忽視重要的、原則的事，忽視內心的隨從聖靈，缺少敬虔的實意。同時也要防止另一極端，輕視、忽視以至歪曲律法的意義，甚至完全棄絕律法，宣稱恩典時代不應再受律法捆綁，而放縱私欲，歪曲因信稱義并忽視成聖。這種言行有時被稱為**反律法主義**（**非律法主義**），當然也是完全錯誤的。保羅給我們指出的，是正確的成聖過程，就是按照聖靈的新樣來服事主，結果子給神，成全律法。在後面的第十三章中（見第十課的第二段），保羅還要進一步教導關於律法和成聖的關係。

請注意，不要把避免律法主義，或者反律法主義等同於前面講的脫離了律法。

(耶穌說)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(馬太福音 5:17)。

我何等愛慕你的律法，終日不住地思想(詩 119:97)。

律法主義者畏懼律法，苦守律法；反律法主義者痛恨律法，抹殺律法；而成全律法者愛慕律法，遵行律法。

## 二。律法（誠命）的根源，性質和功用（7:7-7:13）

保羅在第六章中提到我們向罪死了，在第七章開始部份又提到我們向律法死了，這樣，“律法是罪嗎”？就是一個很自然會問的問題。如果不是，那麼律法和罪是什麼關係？如何正確看待律法？這就是保羅在往下詳細論述成聖之前，要在這一段中教導我們的。首先，保羅又再一次用強烈的否定語“斷乎不是！”來開始論述。保羅先明確地指出律法的兩個主要作用：顯罪和定罪，所以律法不僅不是罪，更是與罪相對立的。那麼為什麼說向罪死了也是向律法死了呢？因為祇有當我們通過因信稱義向罪死了，即結束了可悲的被罪轄制奴役，才能脫離律法的定罪、罰罪，斷絕律法與我們舊人的關係，這就是向律法死了。所以根子是罪，沒有向罪死，就不會有向律法死。接着，保羅進一步積極、全面地來論述律法——律法是屬乎靈的（7:14）。

### 1。律法是聖潔的(7:12)

**聖潔(holiness)**，被一些神學家視為神最重要的一個屬性。從舊約到新約多次被強調（回憶摩西蒙神呼召時，出 3:5；以賽亞所見的異象，賽 6:1-5；老約翰所見的異象啓 4 章；和主耶穌教導我們的禱告的第一個祈願，太 6:9），甚至神指着他自己的聖潔起誓（詩 89:35, 摩 4:2）。聖潔，是整本聖經中最重要、最寶貴的詞，是我們信仰對神敬畏的顯著特點。對比可蘭經，整本可蘭經祇有兩次提到聖潔；而賽 6:3 或者啓 4:8 一節經文就三次發出對神聖潔的敬拜、稱頌！律法是聖潔的，突出地表明了律法的根源是聖潔的真神，並且也是屬於神的，本質是聖潔的，是神聖不可侵犯的。通過律法，神向我們啓示了他的形象、他的屬性、他的心意、以及他對我們的要求，我們該當如何謹慎、敬虔地對待律法！

被普遍視為美國最出色的神學家和哲學家，曾帶動美國十八世紀大復興的愛德華滋(Jonathan Edwards, 1703—1758)說：對神的愛始於對他聖潔的喜悅，而非其他屬性。是從神的聖潔才衍生出其他屬性的美好。除非我們先看到神聖潔的全然優美，否則我們也看不見神的知識、能力、永恆或其他屬性的美好。因聖潔是神本性的美好，所以也是所有屬靈事物之美。……詩篇一一九篇是聖經中有關真宗教本質記載最清楚的一段經文，其中對神律法的頌揚，就彰顯了他的聖潔。它宣稱律法的一切優美是整個屬靈胃口的主要目標（參見詩篇 119:14、72、103、127、131、162）。在詩篇十九篇第十節中，也可發覺詩人宣稱神聖潔的律法是“比金子可羨慕，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；比蜜甘甜，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。”

### 2。律法是公義的(7:12)

**公義(righteousness)**的反面**不義(unrighteousness)**就是**罪**。在一節通常被認為是描述魔鬼犯罪的經文中說：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，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(結 28: 15)。律法是公義的，強調了律法的性質是和罪截然相反，完全對立的。保羅在這一段中，多次提到這點，在最後的 13 節中，又再次用了一個“斷乎不是！”，強調誠命（律法）與罪的根本敵對，律法也是神對人的公義的要求。

### 3。律法是良善的(7:12)

**良善(goodness)**，表明神賜下律法，是為我們的益處。律法的功用，是讓我們認識神的聖潔和公義，認識罪的邪惡和可怕，也認識自己的敗壞和無望，從而來尋求神的恩典和憐憫。

### （1）律法叫人知罪（7:7, 3:20, 5:13）

神賜下的律法，讓我們清清楚楚地知道善惡、對錯，同時也把我們的罪惡本象赤裸敞開地暴露在神的聖光之下，從而使人不可能有任何的借口或抵賴。律法是在人犯罪以後（而不是以前）賜下的。保羅特別舉出“不可起貪心”為例（一條祇約束人的內心欲望的誡命，其它九條都涉及約束行動），來闡明律法叫人知罪。從來沒有一個人會向他起貪心的對象去道歉，更不可能去認罪，因為他內心的私欲潛念還沒有傷害別人，更沒有觸犯人間的法律，但却觸犯了神的律法，是罪！是需要向神認罪悔改的！

### （2）律法叫人知罪的可怕可惡（7:8-13）

在接下來的六節聖經中，保羅三次提到罪趁着機會藉着誡命引誘我們犯罪（在前面 7:5 節中已提到過）。當律法告訴了我們善惡對錯之後，却没有提供我們從善弃惡的能力，罪就逮住好機會了，引誘和刺激我們的私欲（包括好奇心、虛榮心、冒險心、背逆心）去犯罪，想必我們人人都深有體會（現在流行的逆反心態就是一種突出表現），所以保羅說罪是可惡極了。保羅在 7-13 節中描述的這個我，動詞用的都是過去式，既是保羅對自己得救前的回顧，也是人人蒙神拯救前的寫照。神的律法是好的，但我們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（弗 2:1），所以律法往往不是減少而是增加罪惡。正象今天再多的“嚴打”“酷刑”，也不能阻止更多的人以身試法，禁而不止。魔鬼的引誘和我們自身的私欲，不僅使我們明知故犯，知法犯法，更可怕的是讓我們不知悔改，反而往往怪罪于律法，遷怒于神，與神為敵，這是最可悲和可憐的事。非法不好，乃罪可惡。而如果蒙神的憐憫，在律法叫我們知罪以後，也認識和體會到無法靠自己行律法來勝罪（正如馬丁路德的經歷），因而律法也無法救我們，這人就是蒙福的，離神的國不遠了。因為他已經預備好一顆謙卑悔改的心，願意在行律法之外，單單用信心來接受神的恩典，被拯救而稱義。這就是保羅在另一封闡述因信稱義的重要書信加拉太書中說的：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（加 3:24）；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着義（羅 10:4）。這就是律法良善的功用。奧古斯丁說：神給我們做不到的命令，好讓我們知道應當去尋求他所賜下的。司布真（Charles Spurgeon 1834-1892, 英國）說：如果世人不在神聖潔公義的律法面前顫抖，他們將永遠無法領受赦罪的恩典。

當我們因信稱義蒙受恩典聖靈內住以後（7:6），律法不但不定罪，聖靈更使我們愛慕、學習屬乎靈的律法，努力遵行、成全屬乎靈的律法（7:14），律法幫助我們在成聖的道路上向神活，向神的義活，這就是律法與基督徒的積極關係，與從前我們被罪轄制時的關係完全不同了。所以律法始終是站在神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基礎上來對待人，端視人是在那個陣營中而結果全異。（參看後面的附錄二：“律法與我們的關係”圖）

當我們由律法引到基督那裏，因信稱義以後，是否從此就與罪絕緣，風平浪靜了呢？這就是保羅在以下 14-25 節中要討論的內容，并且要接着在第八章中作更詳細的論述，對我們基督徒極其重要。

## 三。在兩律交戰中靠主得勝的基督徒（7:14-7:25）

這是一段十分有名的經文，經常被引用，但也是一段有爭議和難解的經文。祈求聖靈幫助我們用謙卑受教的心來學習、思考而受益，并應用於我們的生活中。

### 1。這個“我”是誰？——兩種主要的不同觀點

#### （1）是指重生得救前的保羅（未得救的人）

主要根據有：

- 從第 7 節到本章結束是一氣呵成的，看不出從 13 節到 14 節有一個明顯的轉變。14 節中的“原”字（KJV, ESV 用 for, 而 NIV 未譯出）在原文是“因為”之意，所以應該是承接上文之意。

- b. 最主要的理由是 14 節中的“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”，是明顯地和前面講過的新人：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定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（6：6）相矛盾的。

當然，這種觀點有它的難解之處，而這正是下述觀點的有利之處。

### （2）是指重生得救後的保羅（得救的基督徒）

主要根據有：

- a. 在 13 節以前，動詞為過去時態，而從 14 節開始，轉為現在時態。這種明顯的突然轉變，絕非偶然，反映出不同的兩個階段。
- b. 在 22 節中“喜歡神的律”，23 節中的兩個律，特別是最後在 25 節中的勝利宣告，都是得救後的表現，很難用重生得救前的人來解釋。
- c. 與其它經文相符，例如加拉太書 5:16-18，彼前 4:1-2。

我們採用第二種觀點，即認為這一段是保羅以第一人稱，論述他自己和每個基督徒都會有的靈界爭戰，以及解決之道。

對這兩種主要的不同觀點以及其它觀點有興趣的人，可以參考論述比較詳盡的：

《羅馬書注釋（上册）》，C. E. B. Cranfield 著，潘秋松譯，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出版。以及前面提到的穆爾，Douglas J. Moo: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。

## 2. 持續的善惡交戰

每個基督徒都承認一個事實：我們仍會犯罪。但是我們更能查覺到，在我們成為神的兒女後，不但對罪的認識和敏銳不同了；而且在犯罪之前、犯罪之時或犯罪之後的心態和感情，都有了本質的變化。犯罪之前，往往猶疑不安；犯罪之時，屢屢爭扎鬥爭；而犯罪之後，則常常痛心悔恨。這表明過去心中罪惡的一統天下被打破了，神的靈、神的生命、神的律進到了我們心中。正象原來一人獨住的房子，搬進了另一個人而且還是敵人，交戰就是不可避免的了。這正是保羅在這一段中所描述的基督徒共同的屬靈光景。保羅在他的書信中，多次用當兵打仗來描述基督徒的靈程（羅 13:12；林前 9:6-7；提後 2:3-6；弗 6:10-20），並且在他離世前，在對他人生的最後回顧與總結中，所用的三句名言的第一句就是：“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”（見提後 4:6-7），這個仗就是善惡之間的爭戰，既有外在的，更是內在屬靈的。在客觀上，神的律（22, 25）和罪的律（23, 25）是兩股善惡交戰的權勢。在主觀上，基督徒有兩種成分，一種是保羅用裏面的人（22, inner being）和內心（25）來描述的神所賜的新生命，屬天、屬靈的生命；一種是用肉體（14, 18, 25）來描述的基督徒仍然會有的罪性私欲。“內心順服神的律，肉體順服罪的律”（25），基督徒的一生就是在這兩種順服中搖擺、掙扎、鬥爭，用信心依靠聖靈向順服神的律、遵行神的律越來越多、越來越好的方向前進。這就是我們每個基督徒必須出代價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耶穌的艱苦、曲折和持久的因信操練成聖的過程。

## 3. 痛苦的呼喊與勝利的宣告

在這一段對屬靈爭戰的論述中，有兩點要特別注意的。

### （1）我們要盡人的責任，努力與罪爭戰



爭戰是發生在我們自己身上，仗是我們自己應當去打的，並努力去打的，不能偷懶推托，讓神或別人替我們打，這是我們的本分，應盡的責任。也不應當把一切的罪責都推到魔鬼身上，不要冤枉魔鬼。要認識到，我們得救後，雖然脫離了罪的完全控制，但罪性還在，也就是自己的私欲牽引誘惑仍然十分頑固可怕（雅 1:14-15），從保羅在這一段中的生動描述，特別是 24 節痛告的呼喊就可看出。因此要充分重視，認真對待，千萬不能輕敵。輕忽，就等于向罪投降。也不要中魔鬼的欺騙，認為剛信主的人，多順服點罪是自然的、合理的，是可以容忍原諒的，逐漸進步慢慢來吧。聖經給我們的教導是，從成為基督徒的第一天起（腓 1:5），就應該竭力爭戰！要與罪惡相爭，並且要抵擋罪惡到流血的地步（來 12:4），毫無妥協餘地！**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)**曾經把試探引誘比喻為飛鳥來警戒我們：鳥兒飛越頭頂，拉屎欺負難以防；鳥兒築窩頭上，作王稱霸却應擋。

我們應該操練時常在神面前省察自己的一切言行思想，對得罪神、得罪人的，無論巨細明暗，要具體地認罪悔改。記住，任何一個罪，無論看似多麼輕微或多麼隱晦，都是對神聖潔和主權的冒犯，都應該受到死的刑罰。仍能存活，完全是神的憐憫、寬容和恩典。所以我們認罪悔改必須時常、必須具體、必須真誠。空泛的認罪悔改，祇能導致空泛的“成聖”，實際上也是對神赦罪之恩的輕蔑和褻瀆。我們越多認罪悔改，就越多對罪敏感，也越多認識神的榮美聖潔和自己的敗壞污穢（賽 6:1-7），對神也就信心越堅強、愛心越深誠，從而促使我們更多、更深地認罪悔改。這就是操練不斷因信成聖的良性循環，切勿陷入與此相反的可怕的惡性循環之中！1

### （2）努力，但不靠自己，靠主耶穌基督得勝

我們應努力，但不應靠自己，而是靠着主，倚賴他的大能大力，作剛強的人。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。（弗 6:10-11）。在 24 節痛苦的呼喊以後，保羅用一個感謝的凱歌（25 節）來揭示得勝的秘訣，作為這一段的結束：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！

在林前 15: 55-58 中，保羅進一步闡明和勸勉：死阿，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。死阿，你的毒鉤在那裏。死的毒鉤就是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感謝神，使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。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，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，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。請注意，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和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，以及羅 3: 22 中的因信耶穌基督稱義，三段經文中的靠着，藉着，和因在原文是同一個字 δια(dia)。這讓我們清楚知道，無論是稱義還是成聖，無論是得救還是得勝，主耶穌基督都是唯一的道路，此外再無別路！哈利路亞！

下面，保羅要向我們宣示神榮耀的計劃，來經歷聖靈的大能，和享受神的大愛——偉大的第八章！

## 塑 生 命

一。律法的含意是什麼？？怎樣理解“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（7:6）”？律法是壞的嗎？與雅各書 1:25 節講“使人自由之律法”有矛盾嗎？

二。“我們知道，羅馬書六章所對付的問題是向罪自由，而七章所對付的問題是向律法自由。保羅在六章裏面告訴我們，怎樣可以脫離罪，我們就下一個結論說，這就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。現在七章又教訓我們說，單是脫離罪還不夠，我們還必須知道如何脫離律法。如果我們還沒有全然脫離律法的轄制，我們就絕不能全然脫離罪。那麼脫離罪和脫離律法有甚麼不同呢？我們都知道前者的價值，為甚麼還需要後者呢？”

（引自倪柝聲：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）請發表你的看法。

三。避免律法主義，反律法主義與保羅講的脫離了律法相同嗎？請思考，說說你的看法。

四。怎樣理解第六節中的“要按着聖靈的新樣，不按着儀文的舊樣”？

是否在禱告中與神相交，尋求聖靈帶領，比讀聖經更重要？

附：

（耶穌說）叫人活着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（約 6:63）。

你們查考聖經。（或作應當查考聖經）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。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（約 5:39）。

五。為甚麼說：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（7:7）？保羅為甚麼要舉不可起貪心為例？

六。怎樣理解罪借着誠命引誘我們犯罪（11 節）？在我們信主以後，還可能嗎？有何現實意義？請談談你的體會。有沒有可分享的見證？

七。對基督徒來講，你認為律法最重要的意義是什麼？

附：

夫子，律法上的誠命，那一條是最大的呢？耶穌對他說，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誠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誠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裏的總綱。（太 22:36-40）

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。這愛是從清潔的心，和無虧的良心，無偽的信心，生出來的。（提前 1:5）

八。怎樣理解主耶穌說的：他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乃是要成全？這對我們有什麼現實意義？

附：

（耶穌說）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訓人這樣作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。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，若不勝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（太 5:17-20）

九。當我們靈命長進（越屬靈）時，認罪悔改應該是越少還是越多？為什麼？聖經是怎樣教導的？你自己的經歷又是怎樣的？

請問，你上一次向神認罪是多久以前的事？你上一次向人認罪又是多久以前的事？認罪與你靈命的現狀和靈命的長進有什麼樣的關係？

請根據聖經的教導，結合你自己的親身體會來分享你的看法。

十。在成聖過程中，怎樣作到既努力盡人的責任，又不靠自己而靠主耶穌基督？

努力是指什麼？怎樣努力？靠主耶穌又是指什麼？怎樣靠？

請結合你作基督徒的經歷來討論分享。

十一。學完這一課，對律法的根源、性質和功用，你是否有了清楚的認識？是否更加深了對神的敬畏？

還有什麼問題嗎？

十二。請預習第六課的《**聖信仰**》部分的經文和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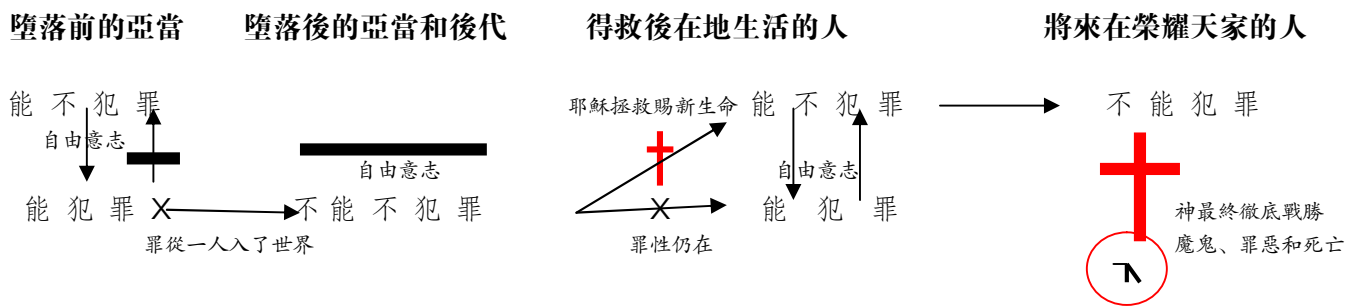
你對“在基督裏”和“隨從聖靈”這兩個重要題目的理解和體會是什麼？信主以來你有什麼實際的經歷和見證嗎？

## 附錄一：人類四個階段中與罪的關係

奧古斯丁曾作過以下論述。

墮落前的亞當：          能犯罪 (able to sin)  
 墮落後的亞當和後代：不能不犯罪 (not able not to sin)  
 得救後在地生活的人：  能不犯罪 (able not to sin)  
 將來在榮耀天家的人：  不能犯罪 (not able to sin)

我們可以再詳細一點，嘗試圖解于下。請注意，正像沒有任何一個世俗的例子，能完全地描述屬靈的事物；同樣的，也不可能有任何一個形像的圖解，能完滿地表達無形的靈界規律。重要的是理解并掌握基本要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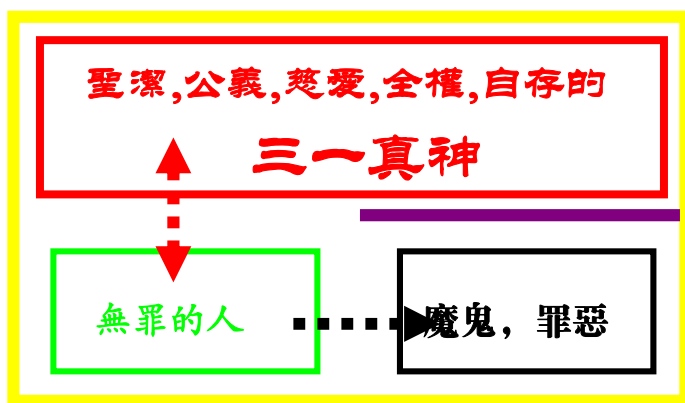


X： 代表罪

█： 代表不可逆、被限制、被隔絕。即亞當不可能從犯罪後再轉回先前的狀態。而人墮落後的自由意志也本質上有別于犯罪前的自由意志，是罪中的自由意志，無法不犯罪，更是不可能認識和接受神，與能不犯罪完全隔絕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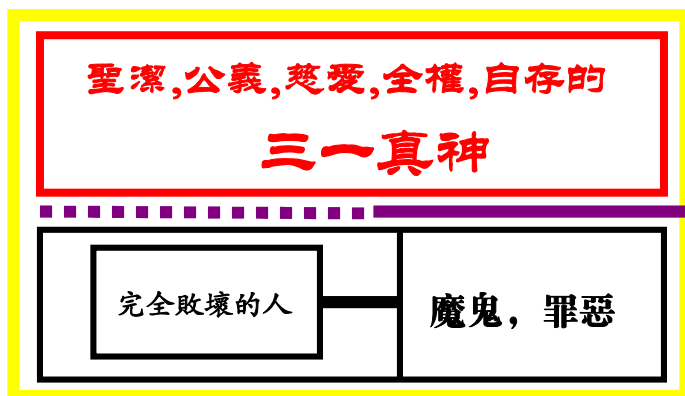
重生得救的人，從罪性仍在來講，不如犯罪之前的亞當夏娃。但是從得到神賜的新生命，得到聖靈的內住，成為神的兒女，被耶穌稱為弟兄（來 2:11）來講，却是遠遠超過犯罪之前的亞當夏娃，**奇異恩典！**

下面再用四個彩色的方框圖，來描述這四個階段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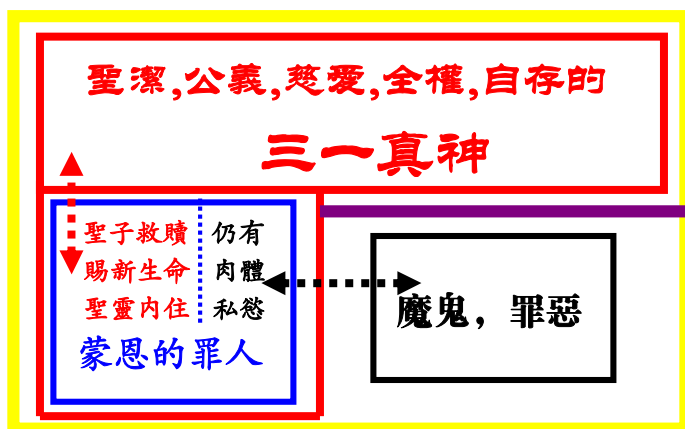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一. 犯罪前的人

1. 能不犯罪, 順從神, 與神相交 (紅虛綫, 雙向)。
2. 也能犯罪, 而犯罪的結果是“必定死”, 即與神隔絕, 是不可逆的! (黑虛綫, 單向!)
3. 最外面的大黃框, 代表神最高、終極、全權的控制。
4. 紫實綫表示完全隔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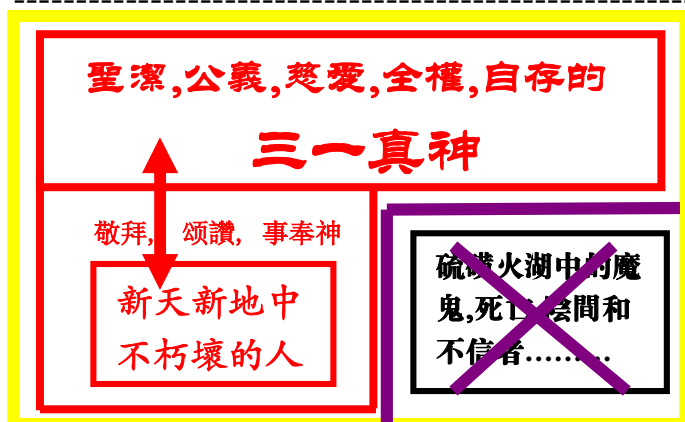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二. 犯罪後的人

1. 完全敗壞, 死在過犯罪惡之中 (弗 2:1), 與神完全隔絕, 不能不犯罪。 (黑實綫, 西 1:21)。
2. 由于神的主權, 全能和憐憫, 神在耶穌降生前, 仍多次多方主動地接近人 (見紫虛綫)。
3. 神并不救拔天使 (見紫實綫), 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 (來 2:16)。何等浩大、奇异的恩典!



### 三. 蒙耶穌拯救的人

1. 脫離魔鬼的控制, 黑暗的權勢, 向罪死; 遷到神愛子的國裏, 向神活 (西 1:13)。
2. 有神賜的新生命, 能不犯罪, 與神相交。
3. 以前的肉體私欲仍在, 也可能犯罪。要抵擋罪惡, 出代價背十字架, 與主一同受苦。若犯罪, 須及時真誠徹底悔改, 求神赦免。
4. 要在基督裏, 思念天上的事, 隨從內住聖靈, 不斷成聖 (西 3:1-6; 羅 8:4; 彼前 2:1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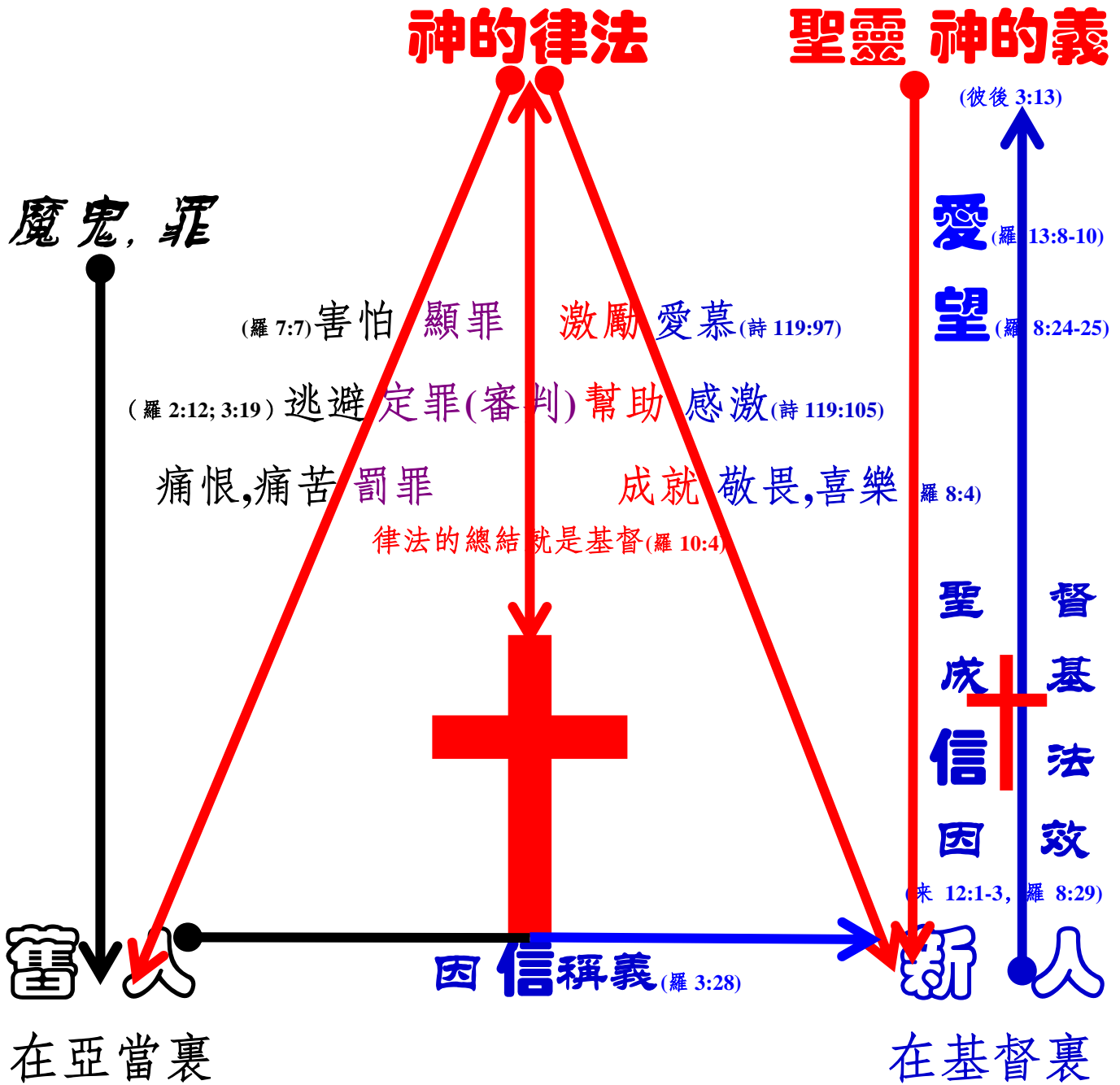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四. 新天新地中的人

1. 魔鬼, 死亡, 陰間, 不信者... 被神最後戰勝, 扔在硫磺火湖裏。
2. “我們必要像他 (耶穌)” (約壹 3:2), 不能犯罪, 與主一同得榮耀。
3. 不朽壞的人敬拜、頌讚、事奉神, 直到永永遠遠 (紅實綫)。

哈利路亞!

# 附錄二：律法與我們的關係



##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(羅 10:4)

1. 基督自己一生與律法的關係 (來 4:15; 約 8:46; 約 18:38)：一生無罪，完全了律法的要求；完滿地實現了預言。
2. 基督最完美地解釋、成全了律法 (超越了舊約的律法，以登山寶訓為代表)。
3. 基督對因信稱義罪人的贖罪，滿足了律法對罪人的公義要求，從根本上改變了他們與律法的關係 (羅 3:21-22; 來 10:1-10; 羅 8:1-3; 羅 7:4-7; 西 2:16-17)：因信基督而稱義，不再被律法定罪。
4. 基督的成就塑造着新人與律法的關係 (太 5:17-20; 太 5:48; 羅 3:31; 羅 8:4-6; 羅 13:8-10)：因信基督，依靠聖靈操練成聖，遵行律法，效法基督，背十字架，愛神愛人，“愛就完全了律法”(羅 13:10)。